

110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0年交通
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男年滿 50 歲，有滿 18 歲之獨生女乙與滿 16 歲之長子丙。甲之好友丁有一子戊，年滿 22 歲，未料戊與其父母出遊時因發生車禍事故，丁夫妻當場死亡，戊則腦部受傷致智力衰退，法院乃依法宣告輔助，並選任甲為戊之輔助人。戊受輔助宣告時，已有因繼承所得一棟 A 屋。依照現行有效之民法，試問：

- (一)戊欲出租其所有之 A 屋給丙時，應如何訂立租賃契約，而使契約有效？(20 分)
- (二)戊欲與住屋樓下的自助餐店訂下契約，每天供應晚餐便當，於每月月底結清款項，該契約應如何訂定，方為有效？(10 分)
- (三)乙與戊瞞著甲相約持有二人證人簽名之書面結婚同意書，前往其管轄之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時，二人能否成立夫妻身分關係？(20 分)

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大學班對，畢業後欲同赴美留學，甲乃向乙求婚，然因乙性格不喜拘束，遲未答應甲之求婚。甲乃與乙立約，內容為：「甲乙於結婚兩年後，婚姻即解消，兩人應於戶政機關辦理兩願離婚」。其後甲乙依法結婚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而共同赴美留學。甲於兩年後取得學位，回臺工作，薪資優渥。乙在甲之資助下亦取得學位，但在美有工作機會，而不願回臺，兩人分隔兩地生活。試問：

- (一)乙可否請求甲依婚前所立契約，辦理離婚？理由何在？(10 分)
- (二)甲乙因工作分隔兩地，長期分居，乙又在美國與第三人丙有合意性交之事實，甲乃在臺提起離婚訴訟，此時乙反訴請求剩餘財產之分配與贍養費，甲是否有抗辯事由？(15 分)

三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結婚三年未有子嗣，乃依法共同收養甲堂哥之子丙。丙子 2 歲時，從其祖父獲贈一棟房屋，出租於他人收受租金，每月一萬元。十年後乙與丁男外遇，生有一女戊，其後被甲發現乙丁之婚外情而訴請法院裁判離婚，獲勝訴確定。試問：

- (一)房屋出租之租金應由何人收取？理由何在？(10 分)
- (二)甲乙離婚後，乙可否單獨與丙合意終止收養契約？丁可否認領戊？(15 分)